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政秘字第 1060027847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80040787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政秘字第 1110040568 號函發布

- 一、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校務長期發展，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其資金來源如下：
 - （一）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
 - （二）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 （三）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捐贈，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所獲贈款項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捐贈款項。
- 三、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納入本基金者，須同意本校有處分之權利。
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
- 四、本基金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規範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與「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辦理。
前項「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由投資小組另訂之。
- 五、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
 - （一）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
 - （二）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
 - （三）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 （四）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
 - （五）有助於學校教學、研究以及其他校務推動之事項。

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受贈單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

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債券配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

七、依淨實際收益計算淨實際收益率。本基金項下各項捐贈，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每年以領取 4% 之淨實際收益率為原則，未及 4% 者以淨實際收益率分配。

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超過部分則留在永續基金。

$$\text{淨實際收益率} = \frac{\text{當年度淨實際收益} \times 0.8}{\left(\begin{array}{c} \text{上年度年底以市場} \\ \text{收盤價計算之資產總值} \end{array} \right)}$$

八、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一次辦理分配。

九、本基金條文修訂通過後，適用於所有捐贈款項。原本已進入之捐贈款項在兩個月內可選擇回到原本的校務基金。

十、捐贈本基金者，免提行政管理費用。

十一、捐贈本基金者，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十二、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如債券)，如擬持有至到期，則得將折溢價損益平均攤銷入該金融商品持有期間之各月份，每月該金融商品之績效表達為購入成本加上或扣除每月攤銷之折溢價。

$$\text{每月攤銷之折溢價} = \frac{\text{購入成本} - \text{該金融商品面額}}{\text{該金融商品持有年期} \times 12}$$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